

「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計劃（計劃）」

簡介會

（2019年3月7日）

問與答

問 1： 計劃下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須為使用學校泊車位而支付管理費用，營辦商可否因此而增收車費？學校可否豁免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支付管理費用？

答 1： 一般而言，借用公帑資助學校設施均須繳費，否則借用者便無形中得到補助。在此計劃下，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須在標書中建議為使用學校泊車位而支付的管理費用金額。

管理費用是按收回成本原則下收取，包括在計劃下所涉及的維修、保安、人手等泊車位管理成本。這支出是營辦商營運成本的一部分，故須由營辦商承擔。營辦商也不得因此而向學生／家長額外增收車費。

另一方面，學校亦不應與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協商，建議它們用減收校巴車資的形式回饋學生，作為使用學校提供泊車位的條件。因為這樣學校便無形中補助了使用校巴服務的學生，對沒有使用校巴服務的學生做成不公，不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而在計劃下所涉及的管理成本即須用學校經費支付。

問 2： 學校可否於報價／招標文件內訂明競投者為使用校內泊車位而需要支付的定額或最低管理費用？

答 2： 學校應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收取管理費用。參與競投的營辦商除擬訂校巴服務建議書外，亦須就使用校內泊車位向學校提出願意支付的

管理費用。為此，學校須在報價／招標文件，闡述在計劃下所牽涉的管理安排，例如聘用校園保安服務、增添設施及進行相關日常維修等，讓投標者作出預算。

為了維持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競爭，學校不應在報價／招標文件中訂明定額管理費用。

至於最低管理費用，除非經市場調查及／或透過報價／招標等方式取得各項計劃下的校本管理服務及其收費的可靠資料，有根據地估算出學校最低的管理成本，學校不應於報價／招標文件內訂明競投者為使用校內泊車位而需要支付的最低管理費用。

問 3： 學校已就 2019/20 學年校巴服務與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簽訂合約／現時的校巴服務合約仍未到期，但合約中未有開放學校泊車位予學生服務車輛的條款。學校可否在合約中加入提供泊車位的條款以參加今年的計劃？

答 3： 擬參與計劃的學校必須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競投方式就下一學年的校巴服務甄選營辦商，及簽訂包括提供學生服務車輛泊車位的安排為條款的協議。若學校已與營辦商簽訂合約／校巴服務合約仍未到期，學校不能更改現有的合約條款，本局建議學校在現有合約期完結後才參加本計劃。

問 4： 何謂核准學校平面圖？

答 4： 如學校未曾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核准學校平面圖為建校的建築圖則；如建校後曾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

則為經屋宇署審批及簽發的建築圖則 (Approved General Building Plan)。

如學校希望增加／改動泊車位置並開放予校巴夜間停泊，應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並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批准及同意後，再連同最新版本的學校平面圖遞交申請。如就核准學校平面圖有進一步查詢，可與運輸署聯絡。

問 5： 學校如不清楚土地業權，該怎樣處理？

答 5： 學校應先翻查地契或租賃協議，以確定土地為私人業主持有或位於政府部門撥地。

私人地段的土地用途受相關地契的條款限制。一般而言，地契條款會指明學校必需提供泊車設施以滿足學校的運作需要，個別地契條款或會限制泊車位數量及車輛類別，公眾可使用土地註冊處網上查冊服務，付費查閱地契。詳情請參閱網址：<https://www2.iris.gov.hk/eservices> 或致電 3105 0000 查詢。

至於土地為政府部門撥地，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及需要，修訂租賃協議條款並與學校簽訂新租賃協議。

設於公共屋邨，並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租賃協議的學校，所屬的房屋署屋邨辦事處會按個別情況而考慮發出書面同意書。

在土地使用條款方面，是否容許夜間停泊校巴，需要逐一按個別情況考慮。